中華民國學校護理人員協進會

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暨同意書

您好!

個人資料保護法於101 年10 月1 日實施，當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會時，本會須告知您個人資料使用相關事項及獲得您同意，以利本會協助您進行各項服務，保障您的權利。

中華民國學校護理人員協進會 敬啟

中華民國學校護理人員協進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「個資法」)第八條第一款規定，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，請台端詳閱：

一、 蒐集之目的(會員資料管理、會員服務之會務使用必要範圍)

1. 辦理各項教育訓練之衛生署繼續教育積分申請必要程序、登錄使用。

2. 辦理各項教育訓練之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學習時數申請必要程序、登錄使用。

3. 會員身分管理與資格審查使用。

4. 網路會員身分確認與網路資源權限開放。

5. 會務、會員權益、重大政策等資訊傳遞聯繫使用。

二、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如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連絡方式等，上述業務執行申請時之必要資訊。

三、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
1. 期間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，依相關法令就資料之保存所訂保存期限(如：繼續教育積分管理規定、內政部會員名冊管理等)辦理。(以後居/新法者為準)

2. 地區：本國。

3. 對象：行政院衛生署、人事行政局、中華民國學校護理人員協進會、內政部。

4. 方式：電子、書面。

四、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，台端得透過書面或電話(視業務性質)就本會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行使下列權利：

1. 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
2. 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
3.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
4.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
5. 請求刪除

五、 依法告知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影響之義務：台端如不同意個人資料使用，將無法協助台端辦理第一項所列之業務。

受告知暨立同意書人：（親簽）_____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服務縣市：_____/登記學校：_____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